

收文編號：1070005581

議案編號：1070507071001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政府提案第 8980 號之 1

案由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」第二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 1070024109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,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

主旨：「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以原民社字第 10700241092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社會福利處（均含附件）

原住民族委員會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 10700241092 號

修正「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」第二條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
Icyang·Parod

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 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社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，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；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原住民合作社經營業務有關之主管機關。

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 第二條修正總說明

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爰提具「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」第二條修正條文，其修正重點為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社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，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；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原住民合作社經營業務有關之主管機關。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社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，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；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 <u>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</u> ，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原住民合作社經營業務有關之主管機關。	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為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規定，爰修正本條規定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